

壹、依據與目的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- (三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(四) 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
- (五) 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
- (六) 109 年 7 月 1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特質、家長期望、以及學生需求，結合全體

教師與社區資源，發展達成學校教育目標、落實學校願景的學校特色課程。

- (二) 擬定落實學校本位理念的各項行政措施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
- (三) 詳細擬定總體課程教學進度與各項主題學習活動，發展學校特色，展現學校特色

課程理念。

- (四)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適切增補教材，強化教師協同教學，以增進教師專業

成長，發揮團隊合作與專業自主精神。

- (五) 研擬自編或改編課程計畫，實施課程評鑑，不斷提升學校特色課程品質。